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.12.15 公地保字第 106001542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

要 旨：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，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-1 條第 2 項所定之機要人員，即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保障對象，不服懲處者，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

主 旨：有關貴府函詢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，不服貴府所為之懲處時，得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府人考字第 1060291139 號函。

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務人員，係指法定機關（構）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」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：……四、各機關依法派用、聘用、聘任、僱用或留用人員。…」對該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，已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：「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時，其員額、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等規範，由考試院定之。」復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授權訂定之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機要人員之進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」再按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之區由鄉（鎮、市）改制者，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（鎮、市）長，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；其任期自改制日起，為期四年。……」據上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，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機要人員，即非屬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之保障對象，其不服貴府所為之懲處，自不生依保障法提起救濟之問題。

正 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 本：